

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39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,678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390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390,000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884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126,780,000 股。